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文件

市组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级人才孵化基地、人才 示范基地和人才之家创建挂牌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

现将《关于开展市级人才孵化基地、人才示范基地和人才之家创建挂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 张涛 86780606)

关于开展市级人才孵化基地、人才示范基地和 人才之家创建挂牌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激活用人主体引才用才原动力,打造一批更具影响力、示范性、代表性的人才工作载体平台和阵地抓手,形成亮点突出、各具特色的人才品牌,推动全市人才发展水平整体提升,结合我市各类特色人才资源聚集分布情况,拟在我市创建挂牌一批市级人才孵化基地、人才示范基地和人才之家。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创建项目

(一)人才孵化基地

人才孵化基地主要面向具有人才培育培养和人才企业初创 孵化功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

1.申报要求

- ①符合条件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培训基地等均可申报创建。
- ②申报单位应有一定规模培育孵化场地和较为成熟的培育 孵化模式,定期开展人才创新创业指导、人才项目路演、技能培训等活动。
- ③为人才及人才企业成长壮大提供政策帮办、创投评估、合作洽谈等全要素孵化服务。

2.基本类型

按照对象类别,人才孵化基地分为综合型、专业型2个类型。

综合型人才孵化基地主要为各类人才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培养孵化综合支持;专业型人才孵化基地主要为某个特定产业、行业领域的人才、人才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专业化更强的培养孵化支持。创建成功后,均授予"西安市人才孵化基地"牌子,并印发入选通知,根据基地行业领域注明综合型或专业型(例如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化等)。

(二)人才示范基地

人才示范基地主要面向我市九个方面重点工作和重点产业领域相关的市场主体。

1.申报要求

- ①申报单位应建立比较完善的人才引育、使用、激励、服务 机制,聚集一定规模的专业人才团队。
- ②通过人才的科技研发、技能提升、平台搭建、产品升级、成果产业化等各类专业或学术活动,对该市场主体及所属行业领域带来明显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影响力。

2.基本类型

- ①根据我市重点工作和产业领域情况,人才示范基地分为科技创新、文化艺术、技能、社会工作、乡村振兴、大健康等基本类别,分别支持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申报创建。
 - ②为促进小规模、多元化经济社会重点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

设,支持相关领域人才充分聚集,发展状况良好的机构申报相应领域人才示范基地。

③重点支持建设海归、青年、硕博 3 个高端人才类别的示范 基地。支持市场主体吸引集聚 35 周岁以下的海归人才、青年人才。

创建成功后,均授予"西安市人才示范基地"牌子,并印发入选通知,根据申报方向注明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社会工作、网络信息、外贸物流、海归人才、青年人才、硕博人才等。

(三)人才之家

人才之家主要面向人才服务场所以及人才交流合作、休闲联 谊机构等,促进本领域、跨领域人才交流互动,产生火花、碰撞 思想,提供服务,授予"西安市人才之家"的牌子。

申报要求

- ①为人才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办理、就业创业服务、政 务审批代办等服务的场所、机构等。
- ②为人才提供交流合作、健康运动、休闲联谊场所,聚集共同兴趣爱好和生活习惯的高学历人才群体,搭建人才互动交流、商务合作、沙龙活动平台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

二、创建条件

(一)人才孵化基地基本条件:

- 1.运营机构须在西安注册,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投入运营时间不少于6个月,经营期间企业营收未出现亏损。
 - 2.有专职人才培训孵化运营团队和相对固定的师资力量,有

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内部制度。

- 3.能够为人才、人才企业提供会议洽谈、交流互动、项目展示、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必要的条件和场地。
- 4.有集成化服务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配套提供技术 咨询、创业辅导等人才创新创业服务。
- 5.综合型人才孵化基地年平均培养培训人才数量超过 5000 人次或当前在孵企业达 15 家以上,专业型人才孵化基地年平均 培养培训人才数量超过 3000 人次或当前在孵企业达 10 家以上。

(二)人才示范基地基本条件:

- 1.运营机构须在西安市注册,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投入运营时间不少于6个月。
- 2.有持续的人才发展规划,有成熟的人才培育、使用和激励 机制,能够为人才发展提供清晰路径。
- 3.人才聚集程度高,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现有每年吸引的 硕士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占比 50%以上。
- 4.有专门的产品或技术研发部门,能够为人才提供产品技术研发、学术交流研讨所必要的经费投入、实验设备和活动场所。
- 5.人才示范影响效应明显,人才在促进产品创新突破、企业 及所属行业发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 6.同时申请创建海归、青年、硕博 3 个高端人才类别的示范 基地的,还应分别满足其海归人才、35 岁以下青年人才或硕博 研究生人才比例超过 70%的条件。

(三)人才之家基本条件:

- 1.有固定的服务场地和健全的工作制度,且场地使用权限在 3年以上(自申请认定之日起算),配备了服务专员。
- 2.有完善的人才服务体系或运营模式,能登记掌握所服务的 人才群体基本信息,开展政策实施、信息确认、帮办代办、文体 娱乐等各类服务。
- 3.具备长期提供人才服务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定期举办集中 性人才特色活动,能够为人才交流合作提供良好平台。

三、创建程序

"西安市人才孵化基地、人才示范基地和人才之家"创建挂 牌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

- 1.推荐申报。市委人才办印发申报通知及工作方案,各区县、 开发区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本区域、领域有关机构报送相关 申报材料,并完成资格审查,提出推荐创建名单。
- 2.综合审核。市委人才办组织专家评审,审阅申报资料,实地考察评估,了解推荐机构运营情况,综合研判发展潜力,提出建议入选名单及经费支持额度意见。
- **3.发文授牌**。入选名单及经费支持额度意见报部务会研究审定后,印发入选文件,并为人才孵化基地、人才示范基地和人才之家的企业和机构授牌。

四、政策优待

授牌人才孵化基地、人才示范基地和人才之家的企业和机

构,市区两级予以项目优先评选、活动优先开展、服务优先保障等政策扶持。市级层面对授牌机构予以一定资金支持并进行动态考核管理,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下放我市地方级领军人才确认和中级、初级工程师职称自主评审权限,所确认的人才,同等享受我市人才金融、生活服务、税收政策等系列政策优待。市级相关部门和区级层面将挂牌机构纳入本级党委联系服务范围,及时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在支持人才引育、场所提升、生活服务、项目申报、交流活动等方面为入选机构提供重点扶持。

五、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关 要求、创建标准以及支持方向、数量相关安排,周密安排部署, 落实支持经费保障,做实做细创建机构的发掘、推荐、申报等程 序环节,确保创建挂牌工作顺利推进。
- 2.强化推进力度。各区县、开发区组织部门会同本级人社、科技、工信等部门认真调研摸底、广泛发动,发现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机构踊跃申报、积极创建,在全市快速形成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激活各方面服务人才发展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
- 3.提高创建质效。各单位要严格筛选申报机构,把关指导申报资料,确保真实、完整、有效。市委人才办将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建立导向明确、精准科学、竞争择优的创建标准和机制流程,确保创建质量和成效。

— 7 —